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前身为1982年成立Ｏ一二基地职工工学院，1989年更名为陕南航空职工大学，2003年改制为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加快依法治校进程，实现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二、删除第一条。

三、将第二条拆分为第一条、第二条，修改为：“第一条 学院全称为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陕航职院；英文全称为Shaanxi Aeronautical Polytechnic Institute，英文缩写为SAPI；学院网址为<http://www.sxhkxy.com/>。”

“第二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汉中市大河坎镇李家营399号。”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教学为中心、育人为根本，持续提高办学质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走产学研训结合的发展道路；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创新办学模式；立足航空，面向社会，培养适应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建成航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职业院校。”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七、将第三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是陕西省教育厅，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八、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调整专业设置，依法制定招生章程；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绩效及工资分配，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依法管理和使用，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九）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护受教育者、教师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建设委员会总体负责学校的教材建设和管理，定期组织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院党委会议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院行政工作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协助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按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议事决策。”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二十二、将第九条、第四十七条合并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院设置二级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

二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议事。”

二十四、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发挥政治保证作用，对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总支）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五、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行政组织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设师资队伍，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二）制定设置于本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改革；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五）组织建设实训中心和实习基地；

“（六）负责二级学院（部）社会服务活动；

“（七）组织开展人才培养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

“（八）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院长（部长）是二级学院（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七、将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合并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院科研工作在院长的领导下，由分管副院长主管。学院科研工作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院科研工作的日常管理，进行科研计划、组织、成果管理与科研统计等工作。”

二十八、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合并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院依法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予采纳的，需作出说明。”

三十、将第五十九条部分内容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部分内容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工会委员会在学院党委、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三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三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院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其参与学院管理与事务的合法权益。”

三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基本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充分发挥航空产业优势，坚持与企业紧密合作，按照工厂建在校园里，课堂设在企业中，教学生产一体化，工作学习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建立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有效机制。”

三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院主要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同时可继续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和在职人员培训。”

三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

三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统一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三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院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第一线，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置及调整，形成具有航空特色、适应行业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群。”

四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

四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坚持教师改革、教材改革和教法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

四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鼓励师生员工自主开展科学与技术研究，引导和支持他们围绕学院建设、稳定、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

四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建立科学与技术研究工作管理制度，激励师生员工投身研究活动。”

四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坚持‘立足航空、面向社会、服务基层’的办学定位，主动融入航空工业产业链、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圈，充分发挥教学、科研、人才资源优势，依托职业技能鉴定站，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价工作，搭建社会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文化传承与创新是学院的重要使命。学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教育、传播、咨询、研究等途径，辐射、带动和引领社会文化发展。”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学院鼓励师生开展文化交流，加强文化研究，参与文化保护，为文化传承、创新和交流贡献力量。”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合作能力，持续提升学院办学国际影响力。”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学院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院国际化发展。”

四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由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

五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院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任）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

五十一、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院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依据编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制定相关制度，对教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用、评价、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五十二、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自觉履行岗位职责；

“（三）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传播和发展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六）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三、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约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院逐步提高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工作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十五、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五十六、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院徽以航空工业司徽为标识。”

五十七、将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合并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八、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议负责解释。”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